

温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行政〔2022〕13号

关于公布浙江省安全应急智能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科室：

为了激励浙江省安全应急智能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中做出具有原始创新性的成果，高效高质完成研究任务，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以科研经费的形式对科研人员获得科研成果给予奖励，此项奖励的金额划入获奖者的课题经费中，作为其开展科研工作的后支持。若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单位或者通讯单位，则奖励额度为100%；若为其他单位，则奖励上述额度的25%。

第二条 奖励范围：凡重点实验室所师生发表的论文，署名

“浙江省安全应急智能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for Safety & Emergency of Zhejiang Province,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属于本规定奖励的范围。奖励额度：如表1所示，同一篇论文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表1：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论文类别	奖励经费
《SCIENCE》、《NATURE》论文	20万元
《SCIENCE》、《NATURE》子刊	5万元
CCF-A类会议、中科院SCI I区论文	0.8万元
CCF-B类、CCF-C类会议、中科院SCI II区论文	0.5万元
中科院SCI III区论文	0.3万元
中科院SCI IV区论文、EI论文	0.15万元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0.08万元

第三条 报奖程序

（一）科研成果奖励类别确定后，通过本室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科研成果是否属于安全应急智能信息技术领域范畴，最终公布科研成果奖励名单。

（二）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时申报当年度奖励的科研成果仅列入本室科研成果统计，不再补奖。

第四条 每年1月和7月分别对过去的7-12月和1-6月的科研成果实施奖励。

第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职人员，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六条 本办法不能认定的成果或本办法未尽事项，提交本室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22年10月20日实施。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10月18日

